

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 反貪腐承諾書

本分署以永續森林經營為理念，推動林業資源合理利用，以維護生態保育為前提，促成人與自然之和諧共生，營造安全、生態兼顧之優質家園，依據法律命令執行職務，杜絕貪腐行為之發生，宣示遵守以下規範：

- 一、廉潔自持，主動利益迴避，妥適處理公務及有效運用公務資源與公共財產，以建立廉能政府。
- 二、依法公正執行公務，嚴守行政中立，增進公共利益及兼顧各方權益，以創造公平良善的發展環境。
- 三、恪遵憲法及法律，效忠國家及人民，保守公務機密，以增進國家利益及人民福祉。
- 四、重視榮譽與誠信，並具道德與責任感，待人真誠與正直，任事熱心與負責。
- 五、發揮團隊合作精神，踐行組織願景，提高行政效率與工作績效，以完成施政目標及提昇國家競爭力。
- 六、同理心，提供親切、關懷、便民、主動積極的服務、協助與照護，以獲得人民的信賴及認同。
- 七、人文關懷，尊重多元文化，落實人權保障，並秉持民主與寬容的態度體察民意，以調和族群及社會和諧。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署長：

蕭志仁

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